**行政处罚决定书**

编号：洱自然资罚字〔2023〕10号

洱源县霞客农业专业合作社：

我局于 2023 年9月5日巡查发现你社未经批准在茈碧湖镇\*\*村委会\*\*村集体土地上建盖建筑物。经调查，实地勘测你社违法占地面积为2.499亩（1665.6平方米），经套合全国国土第三次调查地类为农用地，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三十七条非农建设必须节约使用土地，可以利用荒地的，不得占用耕地的有关规定，属土地违法行为。

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：

1. 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》
2. 询问笔录
3. 违法现场照片、违法占地土地勘测定界报告

我局于 2023 年10月18日依法向你社下发了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洱自然资处告字〔2023〕10号）和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洱自然资听告字〔2023〕10号），你社未向我局提出申请，视为放弃陈述、申辩和听证的权利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七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，非法占用土地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，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，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，恢复土地原状，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，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，可以并处罚款的有关规定，该违法用地已纳入大庄村“多规合一”实用性村庄规划，我局决定对你社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1、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；

2、对违法建筑占地面积按每平方米10元处以罚款；合计罚款人民币￥16656元（大写人民币壹万陆仟陆佰伍拾陆元整）；

3、没收非法建盖的建筑物1677.7平方米。

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：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人民币￥16656元（大写人民币壹万陆仟陆佰伍拾陆元整）交至洱源县罚没专用账户。

本决定送达当事人，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你社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洱源县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六个月内直接向洱源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 罗增辉 张绍飞

电 话：0872-512\*\*\*\*210

地 址： 洱源县茈碧湖镇腾飞路11号

洱源县自然资源局

2023年10月27日